

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 需求公示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等证明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开标前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具体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⑦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标项 1: 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概述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改革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为适应该项改革工作要求，需对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2. 项目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对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改革相关业务事项联网办理。

3. 项目建设内容简介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要求，对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系统、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3.1 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适应性改造

一是综合受理平台：退休申请材料新增、上传、预览、受理、退休时点预测等。二是流程服务平台：退休申请流程新增、属性设置、流程变量设置、流程约束设置、任务约束设置、流程权限设置、流程监听事件设置。三是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参保人员管理、缴费申报管理等。

3.2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系统适应性改造

一是对系统内公共部分信息变更菜单进行改造,人员新参保,人员重要信息修改,人员变更等涉及子功能模块进行改造。二是根据相关政策对不同人群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退休日期算法开发,主要包括: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男性),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女性工人),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女性非工人)。三是对外服务接口:网厅人员新增审核,退休日期校验接口,退休日期校验接口等接口。四是系统新增参保人员退休情况预测表和参保人员退休预退休日期查询等功能模块。

3.3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适应性改造

一是机关保网厅适应性改造:在职人员续保申报、在职人员参保申报、退休人员个人补收等。二是企业保网厅适应性改造: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停保登记、单位参保登记等。三是相关接口调整:上述机关保网厅、企业保网厅涉及功能的相关打印、查询、办理等接口。

4. 基础设施建设

4.1 云资源

利旧,不涉及新增。

4.2 硬件设施

利旧,不涉及新增。

5. 软件系统建设

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共涉及政务信息系统3个,均通过定制化软件开发建设;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系统、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部署在金保专网,均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提供对外服务;均定级为等保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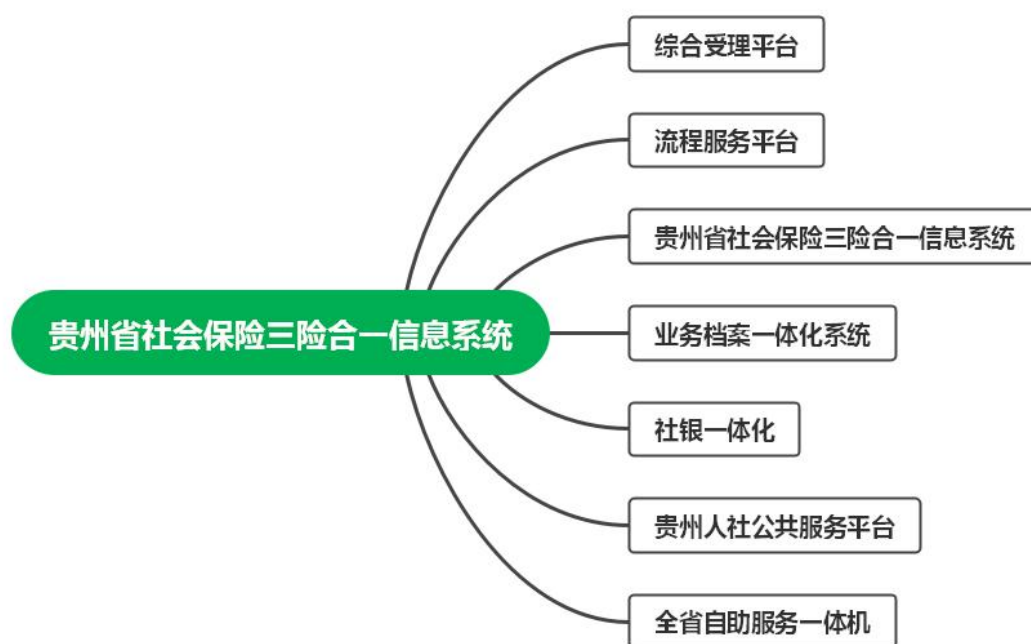
5.1 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

5.1.1 系统概述

对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如下功能:

一是综合受理平台：退休申请材料新增、上传、预览、受理、退休时点预测等。二是流程服务平台：退休申请流程新增、属性设置、流程变量设置、流程约束设置、任务约束设置、流程权限设置、流程监听事件设置。三是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参保人员管理、缴费申报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参保单位管理、转移接续管理、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相关待遇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登记、工伤待遇发放、工伤保险待遇变更、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待遇核定、失业待遇申领、退休（职）审批、养老待遇核定、养老待遇相关信息维护、养老待遇重算、城乡基本养老待遇管理等。四是业务档案一体化系统：业务环节配置、业务环节与材料关系配置、业务环节与业务功能关系对应、材料管理信息、兼职业务环节配置、业务材料确认、业务材料批量确认、文件立卷信息、案卷调整、案卷移交、案卷接收。五是社银一体化平台：正常退休时点预测、特殊工种退休时点预测、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六是贵州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正常退休时点预测、特殊工种退休时点预测、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提供退休特殊工种公示接口。七是贵州社保自助一体机：正常退休时点预测、特殊工种退休时点预测、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提供退休特殊工种公示接口。

5.1.2 功能架构



5.1.3 功能设计

一、综合受理平台

（一）退休申请材料新增

改造退休申请材料功能，如增加证明材料、年龄核算改造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申请流程。

（二）退休申请材料上传

改造退休申请材料上传，如增加证明材料、年龄核算改造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申请流程。

（三）退休申请材料预览

改造退休申请材料预览，如材料预览、申请材料预览，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四）退休申请受理信息

改造正常退休申请受理，如年龄限制、审核、测算等内容，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五）特殊工种退休申请受理信息

改造特殊工种退休申请受理，如年龄限制、审核、测算等内容，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六）因病提前退休申请受理信息

改造因病提前退休申请受理，如年龄限制、审核、测算等内容，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七）政策性提前退休申请受理信息

政策性提前退休申请受理，如年龄限制、审核、测算等内容，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八）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男职工法定退休时点预测，如测算算法、推算等内容，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九）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时点预测，如测算算法、推算等内容，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时点预测，如测算算法、推算等内容，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一）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改造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如预计缴费年限、领取待遇年龄等。

（十二）灵活就业人员特权参保登记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特权参保登记，如预计缴费年限、领取待遇年龄、特殊身份等。

（十三）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

新增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如停保原因改造、年龄预测等。

（十四）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接近退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以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十五）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领

新增功能，实现大龄失业人员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二、流程服务平台

（一）退休申请流程新增

改造退休申请流程新增，如审核、推送、材料上传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退休申请基本属性设置

改造退休申请基本属性设置，如审核、推送、材料上传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三）退休申请流程变量设置

改造退休申请流程变量设置，如审核、推送、材料上传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四）退休申请流程约束设置

改造退休申请流程约束设置，如年龄、材料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五）退休申请任务约束设置

改造退休申请流程约束设置，如年龄、材料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六）退休申请流程权限设置

改造退休申请流程权限设置，如审核、流程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七）退休申请流程监听事件设置

改造退休申请流程监听事件设置，如审核、流程等，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三、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

（一）参保人员管理

1. 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改造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单位职工参保登记

改造单位职工参保登记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

改造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复核

改造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复核，包括材料、年龄、审核等，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黔南超龄女职工）

改造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黔南超龄女职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复核（黔南超龄女职工）

改造单位职工特权参保登记复核（黔南超龄女职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7. 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特权参保登记

改造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特权参保登记，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8. 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特权参保登记复核

改造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特权参保登记复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9. 单位职工人员停保登记

改造单位职工人员停保登记功能，包括停保原因、停保后续保预计缴费年限。

10. 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

改造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登记功能，包括停保原因、停保后续保预计缴费年限。

（二）缴费申报管理

1. 政策性一次性趸缴

改造政策性一次性趸缴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政策性一次性趸缴复核

改造政策性一次性趸缴复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政策性一次性趸缴审核

改造政策性一次性趸缴审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社会保险费中断补缴申报

改造社会保险费中断补缴申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社会保险费中断补缴申报复核

改造社会保险费中断补缴申报复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社会保险费中断补缴申报审核

改造社会保险费中断补缴申报审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7.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改造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8.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复核

改造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复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9.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审核

改造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审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三）个人账户管理

1. 养老保险企业在职人员历缴费数据补建

改造养老保险企业在职人员历缴费数据补建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养老保险企业在职人员历缴费数据补建复核

改造养老保险企业在职人员历缴费数据补建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养老保险企业在职人员历缴费数据补建审核

改造养老保险企业在职人员历缴费数据补建审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失业保险缴费记录补建

改造失业保险缴费记录补建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失业保险缴费记录复核

改造失业保险缴费记录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失业保险缴费记录审核

改造失业保险缴费记录审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四）参保单位管理

1. 优先参保工伤保险认定

改造优先参保工伤保险认定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五）转移接续管理

1. 养老保险关系网上转入申请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功能，包括缴费年限核定、参保信息收录，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养老保险关系网上转入申请复核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网上转入申请复核功能，包括缴费年限核定、参保信息收录，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复核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复核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7.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8.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信息特权维护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入信息特权维护功能，包括转入信息核定、费用核定。

9.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信息特权维护复核

改造养老保险关系转入信息特权维护复核功能，包括转入信息核定、费用核定。

10. 养老保险转移情况查询统计打印

改造养老保险转移情况查询统计打印功能，包括缴费年限、退休年龄等数据项。

11. 长期未匹配转入基金数据处理

改造转入基金数据处理功能，包括长期未匹配资金信息、数据来源。

12. 注销联系函

改造注销联系函，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通知本人、家属注销原因、预计注销时间。

13. 转出基金退回

改造转出基金退回功能，包括基金信息核定、转入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4. 转出基金退回查询

改造转出基金退回查询功能，包括基金信息核定、转入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5. 转出基金退回到账确认

改造转出基金退回到账确认功能，包括基金信息核定、转入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6. 接收失业保险转出退回信息

改造接收失业保险转出退回信息功能，包括失业信息核定、失业保险转出，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7. 失业保险关系网上转入申请审核

改造失业保险关系网上转入申请审核功能，包括失业信息核定、失业保险转出，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8.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改造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9.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复核

改造失业保险关系转出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0.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改造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1.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复核

改造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2.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改造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六）综合查询

1. 即将到龄未退休查询

改造即将到龄未退休查询功能，包括缴费信息、个人信息改造，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灵活就业人员实缴查询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实缴查询功能，包括灵活就业缴费信息、灵活就业人员信息改造，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灵活就业人员税务查询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税务查询功能，包括税务对接信息、缴费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人员基本信息

改造人员基本信息，包括缴费信息、年限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人员参保信息

改造人员参保信息，包括属地信息、缴费年限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人员变更记录

改造人员变更记录功能，包括变更前核定年限信息、变更后视同年限信息、同步年龄，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7. 人员参保记录

改造人员参保记录功能，加入预测退休年龄、预计缴费年限，按要求展示缴费基数等内容。

8. 人员缴费明细

改造人员缴费明细功能，包括缴费年限增加、预计缴费年限，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9. 人员单据信息

改造人员单据信息，展示预计缴费年限、预测退休年龄，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0. 人员转移信息

改造人员转移信息，包括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1. 养老账户信息

改造养老账户信息，如建账前个人账户、累计缴费月数、离退休标识。

12. 人员退费明细

改造人员退费明细，如退费原因、退费路径，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3. 人员基数申报记录

改造人员基数申报记录，新增缴费年限、退休年龄等内容。

（七）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申报

改造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报功能，如已退休，则停止享受工伤补助，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八）工伤保险待遇相关待遇核定

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经办信息

改造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经办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复核

（九）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申报

改造供养亲属抚恤金申报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工伤保险待遇相关登记

1. 供养亲属信息登记初审

改造供养亲属信息登记初审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供养亲属信息登记复核

改造供养亲属信息登记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供养亲属资格审批

（十一）工伤待遇发放

改造工伤定期待遇支付核定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二）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1. 伤残津贴领取人员退休养老金比对补差初审

改造伤残津贴领取人员退休养老金比对补差初审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伤残津贴领取人员退休养老金比对补差复核

改造伤残津贴领取人员退休养老金比对补差初审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三）失业保险金申领

改造失业保险金申领功能，如已退休，则不能享受失业保险，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四）失业待遇核定

1. 失业待遇申领核定

改造失业待遇申领核定功能，如已退休，则不能享受失业保险，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失业待遇申领核定复核

改造失业待遇申领复核功能，如已退休，则不能享受失业保险，以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五）失业待遇申领

1. 一次性扩岗补助数据生成定时任务信息

改造一次性扩岗补助数据生成定时任务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一次性扩岗补助线下申领

改造一次性扩岗补助线下申领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一次性扩岗补助线下申领复核

改造一次性扩岗补助线下申领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

改造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复核

改造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六）大龄领金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1. 大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通知

新增大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通知，加入预计退休时间、缴费金额。

2. 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根据最新政策，接近退休人员继续参加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3. 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实现大龄失业人员根据年龄、缴费年限进

行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

4. 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审批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审批，基层经办申请后由上级经办审批。

5. 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核定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核定，主要有核定缴费年限、缴费时间、金额、失业人员年龄。

6. 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发放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发放，根据养老保险费核定信息进行发放。

7. 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二次发放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二次发放，根据养老保险费核定信息进行发放。

8. 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追回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追回功能，涉及养老保险信息改造、明细新增。

9. 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追回复核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追回复核功能，涉及养老保险信息改造、明细新增。

10. 灵活就业人员税务退费申请

新增灵活就业人员税务退费申请功能，涉及税务对接缴费费用、灵活就业人员信息、退费说明信息。

11. 灵活就业人员税务退费复核

新增 11. 灵活就业人员税务退费复核功能，涉及税务对接缴费费用、灵活就业人员信息、退费说明信息。

12. 灵活就业人员税务退费审核

新增灵活就业人员税务退费审核功能，涉及税务对接缴费费用、灵活就业人员信息、退费说明信息。

（十七）退休（职）审批

1. 退休资格预审申请

改造退休资格预审申请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退休资格预审申请_特殊工种退休

改造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退休资格预审申请（视同及特殊工种经历录入）

改造退休资格预审申请（视同及特殊工种经历录入）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退休资格初审

改造退休资格初审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退休资格复核

改造退休资格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退休资格审核

改造退休资格审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7. 视同及特殊工作经历录入初审

改造视同及特殊工作经历录入初审，涉及参保人信息、缴费核定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8. 视同及特殊工作经历录入复审

改造视同及特殊工作经历录入复审，涉及参保人信息、缴费核定信息，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9. 在职转退休

改造在职转退休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0. 退休资格预审查询

改造退休资格预审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1. 城职退休核定表预览重推

改造城职退休核定表预览重推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2. 退休资格预审信息维护

改造退休资格预审信息维护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八）养老待遇核定

1. 退休申请

改造退休申请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退休申请（贵州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职）审批表）

改造退休申请（贵州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职）审批表）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待遇核定预计算

改造待遇核定预计算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待遇核定初审

改造待遇核定初审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待遇核定复核

改造待遇核定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待遇核定复核（贵州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资格认定及待遇核定信息表）

改造待遇核定复核（贵州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资格认定及待遇核定信息表）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7. 待遇核定复核（上传核定表）

改造待遇核定复核（上传核定表）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8. 待遇核定复核（推送审核结果）

改造待遇核定复核（推送审核结果）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十九）养老待遇相关信息维护

改造退休人员信息维护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十）养老待遇重算

1. 退休待遇重算

改造退休待遇重算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退休待遇重算复核

改造退休待遇重算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退休待遇重算单据重算

改造退休待遇重算单据重算，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退休待遇批量重算

改造退休待遇批量重算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退休待遇批量重算定时任务

改造退休待遇批量重算定时任务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退休待遇批量重算复核

改造退休待遇批量重算复核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十一）城乡基本养老待遇管理

1. 终止城乡养老保险待遇

改造终止城乡养老保险待遇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十二）养老待遇重算

1. 退休待遇批量重算复核定时任务

改造退休待遇批量重算复核定时任务，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退休待遇重算单据批量重算

改造退休待遇重算单据批量重算，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十三）养老待遇相关信息维护

1. 退休人员信息维护经办

改造退休人员信息维护经办，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退休人员信息维护复核

改造退休人员信息维护复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退休人员信息维护审核

改造退休人员信息维护审核，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十四）养老待遇查询

1. 离退休人员信息批量查询

改造离退休人员信息批量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退休人员综合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综合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退休人员待遇计算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待遇计算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退休人员发放账户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发放账户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享受待遇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6. 退休人员个人应付核定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个人应付核定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7. 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状态变更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状态变更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8. 退休人员待遇补扣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待遇补扣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9. 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0. 退休人员待遇调整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待遇调整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11. 退休人员待遇追回信息查询

改造退休人员待遇追回信息查询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十五）城乡基本养老待遇管理

1. 待遇领取清退信息

改造待遇领取清退信息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十六）税务移交

1. 单位信息推送税务-新增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需要将单位参保信息推送至税务。

2. 单位信息推送税务-变更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需要将社保的单位参保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

3. 单位信息推送税务-终止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完成缴费后需要终止税务端参保信息。

4. 单位信息推送税务结果查询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期间，查询社保和税务之间交互的单位参保信息情况。

5. 单位职工信息推送税务-新增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需要将职工参保信息推送至税务。

6. 单位职工信息推送税务-变更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需要将社保的职工参保变更信息推送至税务。

7. 单位职工信息推送税务-终止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完成缴费后需要终止职工在税务端的参保信息。

8. 单位职工信息推送税务结果查询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期间，查询社保和税务之间交互的职工参保信息情况。

9. 税务反馈单位缴费接收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定时接收并处理税务反馈的单位缴费信息。

10. 税务反馈职工缴费接收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定时接收并处理税务反馈的职工缴费信息。

11. 单位缴费实收分配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费，定时对税务反馈的单位缴费信息进行到账处理。

12. 职工缴费实收分配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定时对税务反馈的职工缴费信息进行到账处理。

13. 单位缴费实收分配财务记账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定时对单位缴费信息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14. 职工缴费实收分配财务记账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定时对职工缴费信息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15. 单位缴费到账反馈税务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定时对社保已完成社保到账、记账处理后的单位缴费进行反馈，通知税务费用已到账。

16. 职工缴费到账反馈税务定时程序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定时对社保已完成社保到账、记账处理后的职工缴费进行反馈，通知税务费用已到账。

（二十七）基金征集

1. 单位征集通知单生成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需要对特殊缴费生成征集单推送税务缴纳费用。

2. 单位征集通知单生成结果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对生成的征集单据进行查询。

3. 单位征集通知单生成单据打印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对生成征集单进行单据打印。

4. 征集通知单撤销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对于征集有效期过期或需要作废的单据进行撤销操作。

5. 征集通知单撤销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征集有效期过期或需要作废的单据进行撤销的征集单信息。

6. 征收单据推送税务待推送信息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生成征集单需要推送税务缴费的征集单。

7. 征收单据推送税务征收单据补打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对生成征集单进行补打操作。

8. 征收单据推送税务推送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推送征集单推送税务缴纳费用。

9. 征收单据推送税务推送结果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推送征集单至税务的情况。

10. 社会保险费实收分配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已完成缴费的征集单且满足账实收处理条件的单据信息。

11. 社会保险费实收分配保存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对已完成缴费的征集单进行到账实收处理。

12. 税务征收综合查询-征收单据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推送至税务的征集单情况查询。

13. 税务征收综合查询-单位缴费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接收到税务反馈单位缴费情况。

14. 税务征收综合查询-职工缴费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接收到税务反馈职工缴费情况。

15. 税务征收综合查询-单位缴费实收反馈税务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完成到账处理过后反馈至税务的单位缴费情况。

16. 税务征收综合查询-职工缴费实收反馈税务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完成到账处理过后反馈至税务的职工缴费情况。

17. 税务征收综合查询-单位缴费实收异常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接收缴费后到账处理单位缴费异常情况，提供查看。

18. 税务征收综合查询-职工缴费实收异常查询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查询社保接收缴费后到账处理职工缴费异常情况，提供查看。

（二十八）缴费申报管理

1. 税务退费申请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由于重复缴纳费用导致无法办理退休，需要在税务进行多缴退费受理退费申请，并推送至社保办理。

2. 税务退费申请复核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由于重复缴纳费用导致无法办理退休，需要在税务进行多缴退费受理退费申请，并推送至社保办理复核。

3. 税务退费申请审核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由于重复缴纳费用导致无法办理退休，需要在税务进行多缴退费受理退费申请，并推送至社保办理审核。

4. 税务退费申请核验反馈税务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办理退费情况反馈税务。

5. 税务退费申请销号反馈税务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费，社保办理退费支付情况反馈税务。

6. 税务退费申请-基数差额退费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由于缴费基数调整，影响待遇信息，需要在税务进行多缴退费受理退费申请，并推送至社保办理。

7. 税务退费申请-基数差额退费复核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由于缴费基数调整，影响待遇信息，需要在税务进行多缴退费受理退费申请，并推送至社保办理复核。

8. 税务退费申请-基数差额退费审核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由于缴费基数调整，影响待遇信息，需要在税务进行多缴退费受理退费申请，并推送至社保办理审核。

9. 税务退费申请-基数差额退费核验反馈税务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办理退费情况反馈税务。

10. 税务退费申请-基数差额退费销号反馈税务

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社保办理退费支付情况反馈税务。

（二十九）失业保险金申领

1. 人员失业参保信息查询

申领失业保险金时，查询失业人员参保信息，校验是否满足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

2. 人员失业登记信息录入

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同时录入失业人员登记信息；

3. 失业保险金申领信息保存

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保存满足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申领信息；

（三十）失业待遇申领核定

1. 失业待遇申领信息查询

失业待遇申领核定时，获取失业待遇申领信息；

2. 失业待遇申领人员类别识别

失业待遇申领核定时，获取失业人员申领类别；

3. 失业保险金计算

失业待遇申领核定时，计算失业保险金待遇；

4. 失业待遇申领信息核定

失业待遇申领核定时，对满足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人员，核定失业保险金待遇；

5. 失业待遇计算结果查询

查询失业待遇核定信息

（三十一）失业待遇申领核定复核

1. 失业待遇核定信息查询

失业待遇申领复核时，获取失业待遇核定养老保险代缴基金；

2. 失业待遇计算结果查询

失业待遇申领复核时，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基金；

3. 失业待遇申领信息核定复核

对满足失业代缴保险申领条件人员，进行待遇核定复核；

4. 失业待遇待遇结果推送待遇核定原子业务

失业待遇核定结果，调用部中台原子业务保存失业养老保险代缴信息；

（三十二）失业待遇定期待遇支付核定

1. 失业待遇定期待遇月发放人员查询

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时，获取失业失业保险代缴月数；

2. 正常发放但存在其他险种正常领待人员查询

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时，校验人员是否和其它险种存在重复享受待遇的情况；

3. 正常发放但其他险种已办理死亡终止人员查询

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时，校验人员是否办理过一次性死亡待遇；

4. 失业待遇定期待遇核定保存

保存符合失业养老保险代缴人员核定信息；

5. 失业待遇定期待遇推送待遇发放原子业务

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信息，调用部中台原子服务保存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信息；

6. 失业待遇定期待遇核定结果查询

查询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核定结果；

7. 失业待遇定期待遇核定结果明细查询

查询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核定支付明细；

8. 失业待遇定期待遇核定失败结果查询

查询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核定失败信息；

（三十三）失业待遇支付及推送 FES

1.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待支付信息查询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信息；

2.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支付信息重复校验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信息，并校验是否存在重复享受待遇；

3.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待支付信息保存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信息，保存符合享受失业养老保险代缴人员支付明细；

4.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待支付信息报盘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信息，生成 FES 社会化发放报盘文件

5.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推送待遇拨付数据接收原子业务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信息，调用部中台原子服务，保存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信息；

6.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报盘文件推送 FES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信息报盘文件，并推送 FES 进行养老保险代缴；

7.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支付结果查询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结果信息；

8.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支付结果明细查询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明细信息；

（三十四）失业待遇二次发放

1.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重发信息查询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失败重发信息；

2.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重发结果查询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失败重发结果信息；

3.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重发结果明细查询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失败重发结果明细信息；

4.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重发信息保存

保存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失败重发信息；

5. 失业待遇人员重发结果推送待遇二次核定原子业务

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失败重发信息推送 FES，并调部中台原子服务保存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信息；

6. 失业待遇人员待遇发放失败信息查询

获取失业养老保险代缴支付重发失败信息；

四、个人养老金

（一）部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数据下载

改造部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数据下载，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下载功能。

（二）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数据下载

改造（二）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数据下载，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下载功能。

（三）部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下载

改造部平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下载，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下载功能。

（四）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下载

改造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下载，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下载功能。

（五）部平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下载确认

改造部平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下载确认，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确认功能。

（六）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下载确认

改造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下载确认，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确认功能。

（七）部平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待办任务推送

改造部平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待办任务推送，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推送功能。

（八）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待办任务推送

改造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待办任务推送，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推送功能。

（九）本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上传

改造本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上传，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上传功能。

（十）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上传

改造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附件材料上传，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上传功能。

（十一）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

改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上传功能。

（十二）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

改造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上传功能。

（十三）部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

改造部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上传功能。

（十四）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

改造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结果上传，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上传功能。

（十五）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

改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申请功能。

（十六）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

改造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申请，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申请功能。

（十七）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

改造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审核功能。

（十八）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

改造本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审核功能。

（十九）部平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

改造部平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审核功能。

（二十）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

改造部平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支取审核，涉及退休年龄数据、计算过程、个人信息，按照最新政策实现审核功能。

五、业务档案一体化系统

（一）档案分类配置

1. 业务环节配置

改造业务环节配置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业务环节与材料关系配置

改造业务环节与材料关系配置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3. 业务环节与业务功能关系对应

改造业务环节与业务功能关系对应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4. 材料管理信息

改造材料管理信息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5. 兼职业务环节配置

改造兼职业务环节配置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二）文件采集

1. 业务材料确认

改造业务材料确认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业务材料批量确认

改造业务材料批量确认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三）档案整理

1. 文件立卷信息

改造文件立卷信息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案卷调整

改造案卷调整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四）档案交接

1. 案卷移交

改造案卷移交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2. 案卷接收

改造案卷接收功能，适应养老保险新政策。

六、社银一体化

（一）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二）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

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三）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四）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五）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六）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

改造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七）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新增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八）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七、贵州人社 APP

（一）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二）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三）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四）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五）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六）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

改造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七）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新增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八）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八、贵州人社小程序

（一）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二）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三）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四）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五）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六）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

改造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七）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新增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八）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九、贵州人社微信公众号

（一）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

预测信息。

（二）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三）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四）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五）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六）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

改造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七）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新增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八）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十、社保一体机

（一）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二）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5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三）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

新增原法定退休年龄 50 周岁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预测功能，群众可通过此渠道输入年龄、缴费年限，获取预测信息。

（四）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五）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

改造灵活就业人员新停保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六）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

改造灵活就业新参保人员待遇预测算功能，加入缴费年限、预测信息等内容。

（七）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新增大龄领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八）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

新增大龄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涉及参保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累计缴费月数。

十一、贵州省社保内控稽核系统

（一）事中规则配置

根据最新政策，退休年龄和要求缴费年限变更，改造事中规则配置功能的退休年龄和要求缴费年限，保障规则正常运行。

（二）风控规则选择

1. 风控规则上级指派

改造风控规则上级指派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2. 风控规则下级自选

改造风控规则下级自选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三）风控规则维护

1. 风控规则上级维护

改造风控规则上级维护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2. 风控规则下级维护

改造风控规则下级维护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四）风控规则管理

1. 风险预估

改造风险预估功能，适应最新养老保险政策要求，涉及风险点设置、阈值管理。

2. 事后规则管理

改造事后规则管理功能，适应最新养老保险政策要求，涉及规则设置、监控管理。

（五）事中预警

1. 事中数据抽取

改造事中数据抽取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2. 事中稽核检查

改造事中稽核检查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3. 事中数据分发

改造事中数据分发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4. 事中业务核实

改造事中业务核实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5. 事中业务人员复核

改造事中业务人员复核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6. 事中稽核人员复核

改造事中稽核人员复核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7. 事中业务完结任务查询

改造事中业务完结任务查询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

策实现风控管理。

8. 事中业务参与任务

改造事中业务参与任务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9. 事中抽查任务跟踪

改造事中抽查任务跟踪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10. 事中整改追回跟踪

改造事中整改追回跟踪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11. 事中稽核完结任务查询

改造事中稽核完结任务查询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12. 事中稽核参与任务

改造事中稽核参与任务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13. 事中重新整改审核

改造事中重新整改审核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风控管理。

（六）事后管理

1. 事后数据抽取

改造事后数据抽取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

后管理。

2. 事后稽核检查

改造事后稽核检查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3. 事后数据分发

改造事后数据分发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4. 事后业务核实

改造事后业务核实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5. 事后业务人员复核

改造事后业务人员复核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6. 事后稽核人员复核

改造事后稽核人员复核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7. 事后业务完结任务查询

改造事后业务完结任务查询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8. 事后业务参与任务

改造事后业务参与任务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9. 事后抽查任务跟踪

改造事后抽查任务跟踪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10. 事后整改追回跟踪

改造事后整改追回跟踪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11. 事后稽核完结任务查询

改造事后稽核完结任务查询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12. 事后稽核参与任务

改造事后稽核参与任务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13. 事后重新整改审核

改造事后重新整改审核功能，修改退休年龄限制、缴费年限限制，根据最新政策实现事后管理。

（七）内控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管理

改造监督检查管理功能，涉及规则配置、监督设置。

2. 监督检查审核

改造监督检查审核功能，涉及规则配置、监督设置。

（八）外部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管理

改造监督检查管理功能，涉及规则配置、监督设置。

2. 监督检查审核

改造监督检查审核功能，涉及规则配置、监督设置。

（九）投诉举报管理

1. 投诉举报管理

改造投诉举报管理功能，新增举报类别。

2. 投诉举报审核

改造投诉举报审核功能，新增举报类别。

（十）要情管理

1. 要情管理

改造要情管理，根据最新政策，新增要情管理类别。

2. 要情上报

改造要情上报，根据最新政策，新增要情管理类别、细则管理。

3. 要情统计

改造要情统计，根据最新政策，新增要情管理类别、统计信息。

5.2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系统设计

5.2.1 系统概述

贵州省机关保和职业年金系统适应性改造主要为了实现机关养老和职业年金业务中台化改造；业务事中管控规则适应性改造；个人养老金接口开发；机关养老和职业年金社会保险费征收对账管理平台接口开发；机关养老和职业年金退役军人关系转移接续

功能开发；机关养老和职业年金“统模式”改革相关功能开发，系统的建设模式采用定制化开发。

5.2.2 功能架构

本次改造功能架构情况如图



5.2.3 功能设计

一、人员管理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的新参保、人员变更、基础信息变更等业务。

（一）经办机构内续保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经办机构内续保业务。

（二）经办机构内续保（综柜）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综柜申报的经办机构内续保业务。

（三）人员变更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停保和在职转退休业务。

（四）人员变更（综柜）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综柜申报的停保和在职转退休业务。

（五）人员批量变更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批量停保和批量新参保业务。

（六）人员新参保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新参保业务。

（七）人员新参保（综柜）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综柜申报新参保业务。

（八）人员重要信息修改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重要信息的变更业务。

（九）人员重要信息修改（综柜）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综柜申报的重要信息的变更业务。

（十）统筹内转移续保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经办省内跨机构内续保业务。

（十一）统筹内转移续保（综柜）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综柜申报的经办省内跨机构内续保业务。

（十二）退休人员新参保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改制退休人员的新参保业务。

二、退休待遇核定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养老和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待遇计发的相关业务。

（一）改革后退休待遇核定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首次申报的退休待遇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二）改革后退休待遇核定（综柜）

主要用于综柜申报的退休人员首次申报的退休待遇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二）改革后退休待遇重新核定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后续申报的退休待遇重新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三）改革后退休待遇重新核定（综柜）

主要用于综柜申报的退休人员重新核定退休待遇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四）改革后退休转入待遇重新核定

主要用于退休后办理转移业务的退休人员后续申报的退休待遇重新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五）改革后退休转入待遇重新核定（综柜）

主要用于综柜申报退休后办理转移业务的退休人员重新核定退休待遇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六）改革后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待遇核定

主要用于退休后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业务的退休人员后续申报的退休

待遇重新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七）受处分人员待遇重新核定

主要用于退休后受到行政或刑事处分的退休人员后续申报的退休待遇重新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八）受处分人员待遇重新核定（综柜）

主要用于办理综柜受理的退休后受到行政或刑事处分的退休人员后续申报的退休待遇重新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待遇情况。

（九）转保留人员年金待遇核定

主要用于办理已经转出机关事业单位系统单职业年金无法转出的退休人员待遇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定期待遇情况。

（十一）转保留人员年金待遇核定（综柜）

主要用于办理综柜申报的已经转出机关事业单位系统单职业年金无法转出的退休人员待遇计发业务，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定期待遇情况。

（十二）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男性）

根据最新的政策需求，实现男性参保人员的对应预计退休日期的自动计算。

（十三）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女工人）

根据最新的政策需求，实现女性参保人员，且人员身份对应机关工勤和事业工人的对应预计退休日期的自动计算。

（十四）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女非工人）

根据最新的政策需求，实现女性参保人员，且人员身份对应公务员、事业管理、事业专技的对应预计退休日期的自动计算。

（十五）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特殊工种）

根据最新的政策需求，实现有色工业，地质勘查等特殊工种参保人员的对应预计退休日期的自动计算。

（十六）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高级职称）

根据最新的政策需求，实现对专业技术 1-4 级等高级职称的参保人员对应预计退休日期的自动计算。

（十七）退休待遇核定算法开发（病退）

根据最新的政策需求，实现对病退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对应预计退休日期的自动计算。

三、退休人员待遇补发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养老退休人员待遇补发的相关业务。

（一）退休人员待遇自动补发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补发情况。

（二）退休人员待遇手工补发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手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补发情况。

（三）退休人员待遇手工补发（综柜）

主要用于综柜申报的退休人员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待遇开始年月等手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补发情况。

四、基数申报管理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养老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的申报和变更等相关业务。

（一）个人工资申报

主要用于在职参保人员在职期间的个人缴费基数申报。

（二）年度基数核定

主要用于在职参保人员在职期间的单位整体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五、征缴中心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相关基金征缴业务。

（一）退休一次性补年限

主要用于到达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一次性补缴至15年相关业务的经办。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转入

主要用于办理职存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经历的参保人员讲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记录转入机关养老的相关业务。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信息校验

主要用于在办理农办保转业务时校验原缴费记录的合规性, 主要包括缴费的周期, 退休后缴费等。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信息匹配校验

主要用于在办理农办保转业务进行转入信息于资金信息的匹配校验, 主要包括缴费的周期, 退休后缴费, 转入金额, 摘要等。

(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权益记录校验

主要用于在办理农办保转业务时转入信息与转入后生成的个人权益信息进行校验, 主要包括缴费的周期, 退休后缴费, 转入金额, 权益情况等。

七、年金待遇支付

主要用于办理职业年金相关待遇支付业务。每月只能办理一次, 参与投资成交汇总。

(一) 年金本月待遇支付数据确认上报

主要用于每月职业年金待遇支付前, 各经办机构上报本机构的档期年金月待遇支付情况。

(二) 职业年金自动补发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 待遇开始年月, 月发职业年金, 年金权益余额等自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补发情况。

(三) 职业年金手工补发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待遇计发时根据退休日期, 待遇开始年月, 月发职业年金, 年金权益余额等手动核算该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补发情况。

八、年金虚账账户记实

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办理单位缴费部分虚帐记实的相关业务经办

(一) 退休提前两月虚账记实发

主要用于办理临近退休的参保人员进行退休前两月的虚帐记实操作。

九、网厅公共征缴审核

主要用于办理网厅申报的公共征缴业务进行后台审核操作

(一) 网厅人员新增校验接口

主要用于校验网厅办理的新参保人员是否复核业务逻辑校验规则。

(二) 网厅人员新增审核接口

主要用于保存网厅办理的新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进入核心业务系统。

(三) 网厅人员信息变更校验接口

主要用于校验网厅办理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是否复核业务逻辑校验规则。

(四) 网厅人员信息变更审核接口

主要用于保存网厅办理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的相关数据进入核心业务系统。

(五) 网厅人员信息停保校验接口

主要用于校验网厅办理的参保人员暂停参保是否复核业务逻辑校验规则。

(六) 网厅人员信息停保审核接口

主要用于保存网厅办理的参保人员暂停参保的相关数据进入核心业务系统。

(七) 网厅人员信息续保校验接口

主要用于校验网厅办理的参保人员恢复参保是否复核业务逻辑校验规则。

(八) 网厅人员信息续保审核接口

主要用于办理网厅办理的参保人员恢复参保的相关数据进入核心业务系统。

十、网厅退休待遇审核

主要用于办理网厅申报的退休待遇相关业务进行后台审核操作

(一) 网厅退休待遇审核退休待遇申领校验接口

主要用于校验网厅办理的退休人员待遇申领数据是否复核业务逻辑校验规则。

(二) 网厅退休待遇审核退休待遇申领审核接口

主要用于保存网厅办理的退休人员待遇申领的相关信息进入核心业务系统。

十一、网厅职业年金审核

主要用于办理网厅申报的职业年金相关业务进行后台审核操作

（一）网厅职业年金转保留待遇核定审核

主要用于校验网厅办理的职业年金转保留退休人员待遇申领数据是否复核业务逻辑校验规则。

十二、待遇资格认证平台

主要用于同步机关养老系统和待遇资格认证平台之间的退休待遇享受数据

（一）待遇资格认证推送定时任务改造

主要用于执行待遇资格认证推送数据的定时数据捕捉，进入待推送新增池。

（二）待遇资格认证新增推送

主要用于提取待遇资格新增的基础数据，调用新增接口于待遇资格认证平台进行交互。

（三）待遇资格认证变更回调接口改造

主要执行退休人员待遇资格变化的实时数据捕捉，进入变更待推送池。

（四）待遇资格认证变更推送

主要用于提取待遇资格变更的基础数据，调用新增接口于待遇资格认证平台进行交互。

十三、社税平台

主要用于同步机关养老系统和社税平台之间的参保人员相关数据。

（一）新增接口推送后

用于参保人员新增之后进行社税平台新增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推送。

（二）变更接口推送后

用于参保人员变更之后进行社税平台新增人员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推送。

十四、综合中心

主要用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的相关查询业务。

（一）参保人员退休情况预测表

主要用于按经办机构，按周期等查询条件查询未来时间段的退休情况。

（二）参保人员退休预退休日期查询

主要用于按参保人员查询该参保人预计的退休情况。

十五、公共接口

主要用于对外发布的公共信息通用接口。

（一）退休日期查询接口

主要用查询机关养老在职人员的预计法定退休日期信息。

（二）退休日期查询接口上架管控平台改造

主要用查询机关养老在职人员的预计法定退休日期接口进行接口管控平台上架改造。

（三）退休日期校验接口

主要用校验机关养老在职人员的预计法定退休日期信息是否复核政策要求。

（四）退休日期查询接口上架管控平台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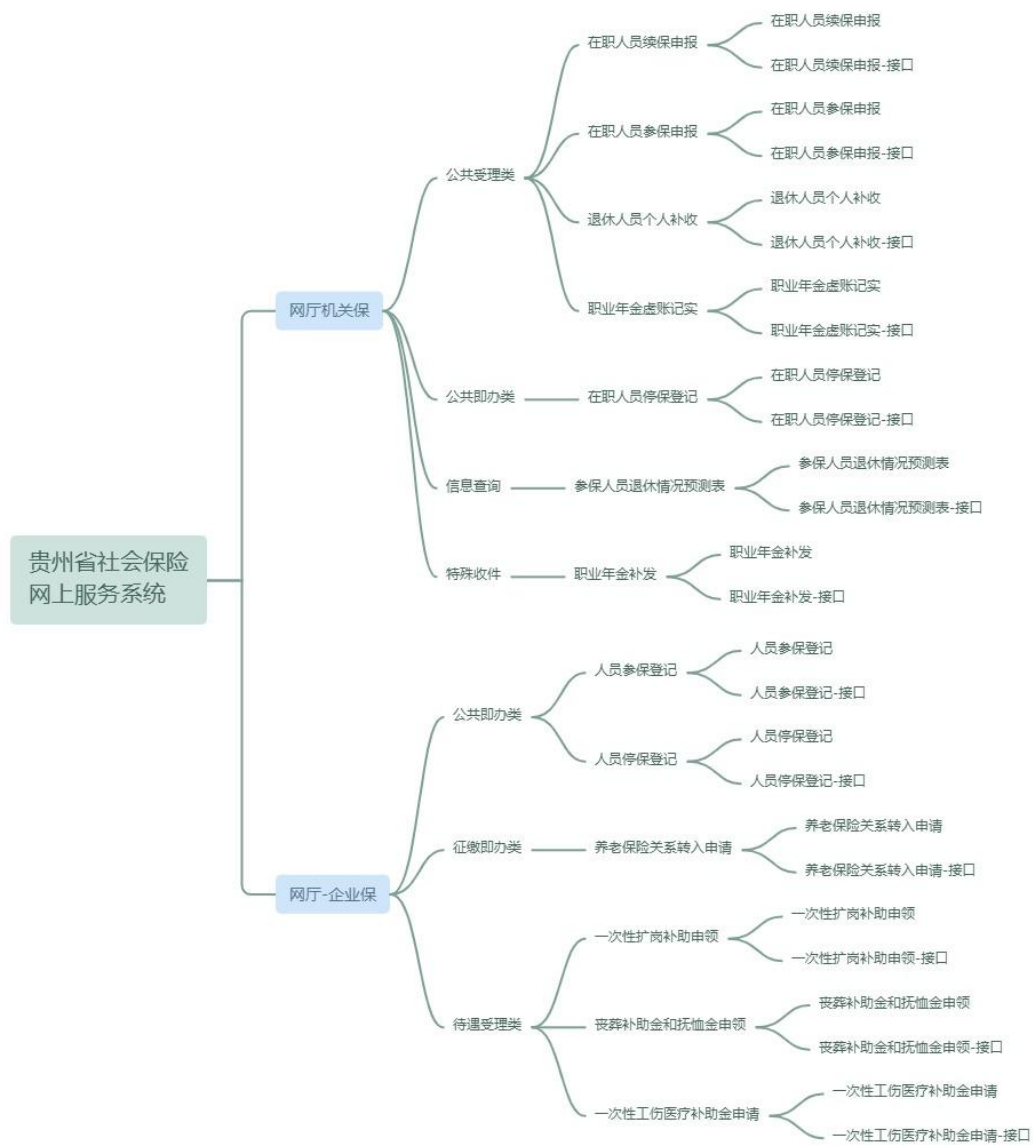
主要用校验机关养老在职人员的预计法定退休日期信息是否复核政策要求的接口进行接口管控平台上架改造。

5.3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设计

5.3.1 系统概述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适应性改造主要为了实现国家相关养老政策调整的改造，系统的建设模式采用定制化开发。

5.3.2 功能架构



5.3.3 功能设计

一、网厅-机关保

（一）公共受理类

在职人员续保申报：主要用于办理在职人员续保申报的相关变更业务。

在职人员参保申报：主要用于办理在职人员参保申报的相关变更业务。

退休人员个人补收：主要用于办理退休人员个人补收的相关变更业务。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主要用于办理职业年金虚账记实的相关变更业务。

（二）公共即办类

在职人员停保登记：主要用于办理在职人员停保登记的相关变更业务。

（三）信息查询

参保人员退休情况预测表：主要用于查询参保人员退休情况预测表。

（四）特殊收件

特殊收件：主要用于接收职业年金补发相关业务。

二、网厅-企业保

（一）公共即办类

人员参保登记：主要用于办理人员参保登记的相关变更业务。

人员停保登记：主要用于办理人员停保登记的相关变更业务。

（二）征缴即办类

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主要用于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相关业务。

（三）待遇受理类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主要用于办理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业务。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主要用于办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业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主要用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业务。

三、系统对接设计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涉及与待遇资格认证系统，社税平台和公共服务系统和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对接，接入方式均通过人社厅接口管控平台统一管控接口交互。

6. 数据资源建设

6.1 数据库建设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沿用已有系统数据库，不再进行新建数据库。

6.2 数据目录编制

按要求进行数据目录编制。

6.3 数据服务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数据源自原系统：贵州省社会保险三险合一信息系统、贵州省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系统、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6.3.1 数据采集存储

一、基于关系型数据库的采集

基于关系型数据库的离线数据归集采用 SQLLDR、DataX 技术来实现。针对数据库是 Oracle 的采用 Oracle 自带功能 SQLLDR 来实现数据归集，其他关系型数据库采用 DataX 工具来实现数据归集。

此方式用于归集社保等比较方便提供数据库链接信息且部署在专网中的业务系统数据库。

数据归集实现流程：

1、初始化

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归集，将所有需要归集的表数据全表归集。

2、定时归集

对于关系型数据库中存在时间戳的数据，每次定期抽取上一个时间点到本时间点的增量数据（比如：若设定归集周期为按月归集，那么需要在每月月初归集上月月初到月底的增量数据），不带有时间戳的数据仍然全量抽取。

定时归集默认按月定期归集，支持设置按天、按季度、按半年、按年进行归集。

归集工作分工：

数据提供者	数据归集者
-------	-------

工作内容	提供数据库的访问地址、用户名、密码等连接信息 根据数据提供者提供的数据库信息配置数据源，并进行数据初始化，设置定期数据归集任务。
------	--

二、基于接口对接的采集

基于接口的数据归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1) 业务系统自带数据开放接口，由数据汇聚系统定期调用；

(2) 政务系统通过调用平台数据归集服务接口提交数据。

此方式用于归集不方便提供数据库地址信息且部署在专网的业务系统数据库或者能够通过网闸访问的外部业务系统数据。

数据归集实现流程：

1、初始化

初始时由数据提供者提供 csv、dmp 以及其他数据包的方式将存量数据全部归集到数据汇聚平台中。

2、定时归集

根据两种基于接口的归集方式提供不同的定时归集流程。

数据提供方自带数据开放接口：初始化后在数据汇聚平台配置定期调用接口的定期调度任务，通过时间等条件来获取增量数据。

数据提供方不自带数据开放接口：由数据提供方根据周期调用数据归集接口提交增量数据，甚至可以通过改造业务系统做到实时数据推送。

归集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 数据提供者 数据归集者

数据提供者自带数据开放接口前提下的工作内容 初始化时需提供存量数据的数据包，之后数据提供者需提供数据接口地址，并提供授权数据接口访问权限的权限信息。导入数据包，初始化平台中相应的数据，之后设置定期调用数据接口任务带条件获取增量数据

数据提供者不自带数据开放接口，初始化时需提供存量数据的数据包，之后改造或者单独开放一个服务定期或者实时调用数据归集服务接口。导入数据包，初始化平台中相应的数据，并且向数据系统者提供数据归集服务器接口并提供授权信息。

6.3.2 数据治理

一、数据完整性检查服务

实施数据梳理后，需对梳理的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包括校验数据记录、字段的缺失等，并对缺失数据进行重新梳理，具体如下：

数据记录缺失：比对源库数据量；

字段缺失：针对需要进行完整性检查的字段校验是否为空；

重新梳理：对缺失数据和字段进行重新梳理。

二、数据清洗加工服务

基于梳理的数据资源，制定数据清洗规则，并基于规则开展数据清洗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可用性和及时性。

（一）制定数据清洗规则服务

针对梳理的数据资源情况，制定数据清洗规则，包括通用规则、业务逻辑规则、转换规则等。

通用规则：通用规则校验主要包括长度校验、时间校验、身份证号校验、码值一致性校验、非空校验、取值范围校验、数字精度校验、唯一性校验等。

业务逻辑规则：业务逻辑规则校验主要是对存在逻辑关系的数据资源进行校验。

转换规则：转换规则校验主要是对数据标准不统一、格式不规范的情况，按照统一的国标、行标、地标进行转换的规则。

（二）数据清洗服务

数据清洗，主要是对梳理的数据，根据数据清洗规则对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和转换，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一致。通过数据清洗，减少数据存在的重复、冲突等脏数据，以保障数据质量。

数据清洗主要按照如下过程开展：

数据预处理：对梳理后的数据进行归并整理。

数据抽取：抽取预处理后需要清洗的数据。

数据过滤：初步实现对数据中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行过滤。

数据清洗：根据数据清洗规则对“脏数据”进行数据清洗。

数据转换：对数据的格式、信息代码、基础数据等进行统一转换。

质量评估：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包含对数据规范、数据完整性、唯一性、准确性、及时性、可维护性、可信度等方面的评估。

6.3.3 元数据梳理

对需要共享的数据范围进行梳理，包括对数据类别、数据来源、数据形式、数据量大小等内容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数据源：横向数据、纵向数据；

数据形式：库表、文件、接口等；

数据量：存量大小、增量大小；

数据环境：存储环境、网络环境；

完成时限：项目验收前完成。

6.3.4 数据共享开放

本项目三个系统已经接入贵州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贵州省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后续需按要求梳理数据目录上架。

6.4 数据库注册

根据《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在项目验收符合性审查前，应将项目涉及的信息

系统（政务外网端系统、互联网端系统），分别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区、省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区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库注册。

完成时限：项目验收前完成。

6.5 数据质量保障

参考《贵州省数据质量评估体系》中有关下述六个评估维度的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1）规范性：

项目建设需制定数据库/数据表/索引/数据项等命名规范或参考国、地、行标准数据库/数据表/索引/数据项命名要求。

（2）完整性：

数据元/数据项空值现象低于 20%；数据日志记录完整，不存在缺失。

（3）准确性：

数据接口按照设计文档进行开发实施，入参出参准确；文件/库表/接口输出内容信息能直观表述业务实体。

（4）一致性：

关联数据元素/字段符合设计字段描述要求，实施内容与设计保持一致。

（5）时效性：

项目中接入采集、对外提供或者上架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按设计要求保证时效传输（例如日/周/月），具备良好更新机制。

（6）可访问性：

项目中接入采集、对外提供或者上架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保持建设运维期可访问

7. 信息安全建设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安全建设内容（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费等）沿用原系统信息安全内容，保障原项目及升级改造内容的信息安全和运维保障。本项目需根据信息安全需求描述内容进行规划设计，达到信息安全建设要求。

一、等保、国密定级测评

结合业务系统情况，进行等保定级，针对二级业务系统，每 2 年开展一次测评服务，针对三级业务系统，每年开展一次等级保护测评及国密测评。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基于等级保护 2.0 的安全要求，通过建设“一个中心”管理下的“三重防护”体系，分别对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中心进行建设，实施多层隔离和保护措施，构建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结合安全物理环境，完善安全技术体系建设。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等保 2.0 标准要求中的相关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策略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部分。

三、密码应用建设

针对等保三级及以上业务系统，按照《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建设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内容，完善密码应用体系，通过密码测评。

四、安全服务保障

结合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巡检服务、基线核查服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服务、云防服务、风险评估、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重大节会安全保障服务、检查支撑服务、安全通报服务、远程支撑服务、日常安全监测服务、安全加固、驻场安全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培训服务等。通过人员与工具、制度与管理的结合，实现实时掌握业务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网络的运行状态、安全状态，及时监测、

分析、响应与处置安全事件，完善安全防御体系。

五、数据安全建设

完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以及对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按照数据的重要性和功能的不同规划不同相互隔离的网络区域进行数据的存储和使用，严格加强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控制，保障端到服务业务的传输安全，使单位重要业务系统及数据安全可控，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与保密性。

（一）数据保密性解决措施

本项目涉及了众多敏感信息，在数据管理方面加强保密性措施：

1、敏感数据加密存储和传输

对系统中敏感信息进行存储加密和传输加密，供应商需协助用户和基础资源提供方制定完整备份、存储和数据安全保护策略，避免因丢失或传输引起关键信息泄漏。

2、数据库审计

系统已具备数据库安全审计功能，对信息的访问进行记录，便于对异常访问行为进行事后追踪分析。

3、应用层防护增强

将应用系统访问数据库用户与数据库维护用户分离，并将应用系统访问数据库敏感信息的用户与业务系统自身绑定，拒绝非法用户通过前端应用直接访问数据库，从而实现防止合法用户违规访问的防护目标。

（二）数据抗抵赖性措施

数据抗抵赖性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抗抵赖功能最常见的实现方式是通过 PKI、数字水印等技术实现。

（三）敏感信息保护

针对特殊人群的敏感数据以及个人的一些敏感信息一方面将采用数据库级加密，根据职务级别可配置加密人群，通过授权经办人员机制进行控制。另一方面可通过特殊数据区域权限控制模式，将特殊人群的数据按照单位、数据敏感程度将数据定义成不同的区域。在配置系统功能操作访问权限时，同时需分级配置可访问的数据区域权限。同时支持对单个数据项进行授权控制，如果查看没有授权字段信息时将显示的是替换信息。在进行数据储存时，对特殊人群和单位的数据进行加密后存储。

（四）异常状态监控

对业务的运行状态和数据库的管理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业务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数据库管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其中业务运行状态监控是根据业务特点和业务逻辑关系，实时监控业务数据的异常情况，保障业务的安全运行；数据库的管理状态监控是对数据库的访问、维护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异常的数据库操作行为，保障数据库安全。

（五）数据传输安全

在本项目系统的使用过程中，有着大量的数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因此，数据传输的安全显得尤为重要。数据传输安全技术中，数据加密是一个重要的技术手段。

1、支持采用数字证书加密传输交易内容，包括用户名、用户密码，交易流水号，交易编号等。

2、对交换数据采用加密传输

在系统的使用过程中，有着大量的数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技术中，数据加密是一个重要的技术手段。信息系统采用加密技术实现用户身份和鉴权口令、用户资源等关键信息的加密传输或加密存储，防止信息在网络传输或存储中被窃取、破坏及篡改。

系统基于数字证书，对所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传输，符合密文传输和解密算法要求，保障网络信任体系。

为保证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平台应用系统服务器之间、平台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

通信过程中的数据完整性，采用约定通信会话方式的方法保证通信过程上数据的完整性；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通过应用数据加密来实现对于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要求。

（六）数据脱敏处理

采取妥善措施，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这样就可以在开发、测试和其它非生产环境中安全地使用脱敏后的真实数据集。借助数据脱敏技术，屏蔽敏感信息，并使屏蔽的信息保留其原始数据格式和属性，以确保应用程序可在使用脱敏数据的开发与测试过程中正常运行。对数据的申请、审批、使用的管理流程需要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平台开发测试使用的生产数据的脱敏、传输、销毁等环节需要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

8. 技术支持要求

系统开发完成后，采购人对功能点进行点验，出具用户意见，系统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至少三个月，满足条件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及时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升级完善系统，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平台运维保障工作，质保期内组建运维团队常驻用户现场提供运维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系统服务中断，需在 2 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提交采购人协调解决。对于提出的系统升级完善优化，需制定在 3 个工作日详细开发计划，按计划推进整改。在质保期内，负责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形式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具体运维服务主要包括：

（一）开展系统运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按照采购人要求升级完善系统。

（二）实施应用运维：负责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数据容灾和数据备份等工作，对服务进行例行排查、故障应急处理等工作。

（三）推进数据运维：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规范程序开展数据运维工作，包括错误数据修正、批量数据处理、外部数据对比、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持续对数据库存储方案、数据库表设计、索引设计和 SQL 语句等进行优化。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数据库进行监控、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四）保障运维安全：负责系统和业务等方面的安全运维工作，对安全扫描、渗透测试报告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系统漏洞风险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五）等保及密码测评工作：需根据用户要求，持续性支撑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工作，确保系统安全。

（六）平台运维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远程及现场技术服务，包含对本项目的平台功能迭代升级及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形式应包括电话、微信、现场技术支持、定期检查等方式。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故障，在 2 个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提交采购人协调解决。对于提出的系统升级完善优化，需制定在 3 个工作日详细开发计划，按计划推进整改。免费质保期满后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双方可进行协商，维护费用以相关主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系统投入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关停系统，如发生，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建设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开发、调试、布署、试运行等。
2.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后提供 2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的 50% 的银行保函，系统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待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保函有效期内未实现平台上线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需变更保函授权或重新出具保函。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三、产权和保密要求

若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收集的数据及所有程序软件等文件（含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经营，成交供应商对数据及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在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若涉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代码和软件，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使用授权书。

四、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系统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以保证系统使用人员完全掌握应用系统的各项功能，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等日常工作。培训工作由采购人进行组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师资和培训资料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包括培训视频、系统操作引导说明等多种方式帮助用户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培训应按照全面了解、分类培训、考核反馈的原则，针对各类用户群体的不同需求，分类进行培训。科学调整培训进度、课程安排及师资力量。

五、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开发完成后，提起项目验收申请，编制项目验收方案。经用户单位进行项目功能点验无误后，出具《用户意见》。提供深化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出具项目验收意见。提供软件测试单位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各方均同意满足验收条件后，召开项目验收会，审议决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用户点验依据包括：验收申请、用户单位功能点验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验收依据包括：验收申请、项目完工报告、项目审批文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软件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信息化项目用户意见、深化设计符合情况、项目监理情况等。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的异议。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完成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其他要求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

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准时完成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建设及调试工作，保障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项目实施质量不高，交付使用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软件管理系统，对源代码、开发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进行清晰的记录和管理。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做好人员上岗、离岗、安全意识教育等管理工作。对单位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保障用户方系统、数据安全。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上线后组建运维团队，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按照用户方要求增加功能对系统进行系统升级完善，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配合进行数据备份和容灾，故障应急处理，进行数据运维，保障数据安全等服务工作，运维团队人员需常驻用户现场。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或值班支持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或者敏感期间均按采购人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提供相应保障服务。

七、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标项 2：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深化方案设计）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概述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改革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为适应该项改革工作要求，需对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2. 采购内容

根据前期已编制的《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方案评审报告》等文件，深入调研采购人相关部门对相关系统的深化需求，编制《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并对本项目深化方案进行技术交底，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要完成深化设计服务及方案成果文件编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项的 50% 的银行保函，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银行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需延长银行保函授权。待全部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银行保函。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验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团队及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30 个日历日内要完成深化设计服务及方案成果文件编制。

严守工作秘密。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所有项目设计成果和资料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快递等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成交供应商能无缝对接前期的《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成果文件，深化设计服务及方案成果文件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技术路线及指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征求意见稿），并根据采购人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

五、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深化设计服务及方案成果文件符合采购人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技术路线及指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完成验收。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等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应出具书面的异议。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其他要求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响应文

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与资料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成交后参与项目采购（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采购人相关保密安全规章制度，认真参与相关保密安全教育，及时落实最新保密安全要求和措施，配合做好个人和系统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严格做到不违规、不泄密、不侵犯公民隐私。

八、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标项 3：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监理）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建设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按期分阶段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监理服务内容包含项目施工准备、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阶段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文档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2. 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1	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

3. 服务内容

3.1 质量控制管理

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查、监督；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及系统建设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跟踪控制情况。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复查，确保项目合格。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理，参与系统集成总体验收，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全过程阶段进行审核，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安全质量控制：负责对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等全过程的监督，对有必要进行的

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培训的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对培训效果进行检查，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3.2 进度控制管理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工期要求，深刻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分解工作任务，合理评估工作安排，编制项目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并审查承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周报、月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质量风险等，并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实施过程中，实行工程进度动态管理，按进度计划跟踪工作任务，督促承建单位应严格按甘特图开展实施，对发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并督促承建单位针对性解决，必要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相符合；

定期以日报、周报、月报等方式向采购人量化汇报项目实际的执行状态。

3.3 投资控制

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监理建议，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经费；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根据承建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

3.4 变更控制

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在产生变更第一时间了解变更原因，按合同要求及变更流程分析评审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出具监理审核意见，征求采购人意见后，予以初步批准或否决；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3.5 合同及信息管理

协助采购人拟定合同条款，参与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合同商谈活动。

协助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分析合同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跟踪管理。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合同的工期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收集并整理项目信息；协助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了解项目实施状态，确保项目信息共享及时性，便于及时对项目分析解决。

3.6 信息安全及沟通协调

协助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协助做好人员安全管理、数据完整性与有效性等方面的控制。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数据及信息安全培训，树立安全意识。

对项目进行安全交底，督促承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资料的传递、借阅和保存；项目设备使用；项目涉密环境、场所；项目技防措施的采用等，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协助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数据、资料等，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采购人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保密控制，确保不出现泄密事件。

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协助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可采用电话、微信、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建立项目通信录及微信群等；充分与参建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召开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提交至采购人。

4. 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4.1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快速了解并掌握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监督承建单位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在项目范围内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建设方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完善细化建设方案、采购需求文件等，并在全过程服务中提供整改建议。主要内容为：

组建监理机构，收集项目资料，了解相关信息；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完善细化形成建设方案。

根据需要协助采购人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单位和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评估；参加关键技术论证咨询。

参与项目启动会，提出监理要求，建立通讯录，达成共性项目管理制度；协助采购人对承建单位进行管理。

审查承建单位资质，并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审查施工组织方案/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

编制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安全交底、资料清单交底。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开工阶段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后报采购人同意后下发开工令。

输出文档：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安全交底记录、项目资料清单；监理意见/建议、会议纪要、开工令、监理周报等。

4.2 需求分析阶段

审查承建单位调研方案/计划；协助确认调研方式，充分掌握采购人需求。

监督承建单位开展需求调研工作并提交需求调研记录。

严控需求变更，对调研中提出的变更进行记录并协助评估，督促按变更流程进行变更；协助建设方、承建方对软件需求描述定义达成一致。

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以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并出具监理意见；督促承建单位解决需求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

协助组织对需求进行评审并确认，作为项目设计开发的依据。

输出文档：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变更资料（若有）、调研方案报审表、需求规格说明书报审表、监理周报等。

4.3 设计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按计划开展设计活动、按计划完成设计方案。

跟进承建单位设计方案编制进度，要求承建单位对完成的设计方案进行报审。

对概要、详细设计方案等进行审查，出具方案审查意见。

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软件设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提出监理意见；并跟进承建

单位整改进展。

组织项目例会，汇报项目进展，对存在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协助完成设计方案签字确认；记录会议文件及产生的相关材料。

输出文档：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概要设计报审表、详细设计报审表、监理周报等。

4.4 编码、测试阶段

要求承建单位编制系统开发及测试方案/计划；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发计划、测试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按计划督促承建单位开展编码、测试工作；

定期/不定期审查软件编码的工程活动和工程进度并报告；

定期/不定期审查软件测试的工程活动和工作进度并报告；

跟踪和记录系统功能和审查质量，对开发和测试出现的缺陷和问题进行记录并跟踪；

进行系统功能检查，督促整理提交开发、测试阶段成果并审查。

根据测试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功能、性能测试报告，若有第三方测试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组织项目例会推进项目进展，对存在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输出文档：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测试方案报审表、监理联系单、监理报告、监理周报、三方功能验证清单等。

4.5 试运行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试运行方案/计划并进行审查；

检查试运行工作、要求做好运行记录；对试运行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跟踪检查；

若涉及试运行变更，严格按变更流程进行评估审查；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试运行报告，协助采购人单位提交系统使用意见。

输出文档：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试运行方案报审表、试运行检查记录、监理周报等。

4.6 培训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培训资料（培训方案/计划、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按合同监督承建单位开展培训活动，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

跟进培训过程及效果反馈，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培训报告。

输出文档：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培训方案报审表、培训记录、监理周报。

4.7 验收及移交阶段

项目验收与移交阶段指项目各子项验收完成至项目总体通过建设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单位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要求承建单位提交验收方案，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验收资料，提交验收申请；

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

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后报采购人签字确定；

验收前核查承建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对检查结果编制质量评估报告；编制监理总结报告；

协调沟通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安排；协助采购人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对验收问题记录并督促整改，整理项目验收报告；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

督促承建单位进行竣工移交；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输出文档：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验收申请报审表、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周报、监理总结报告、项目移交清单等。

4.8 文档管理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审核承建单位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及时督促承建单位提交相关文档；

(2)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审核意见；

(3) 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产生的各类文档、文件等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文档预立卷目录进行收集整理，项目验收完成后移交至采购人；协助采购人整理项目文档，督促承建单位按照文档归档要求整理文档并移交采购人。

(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5) 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8) 编制项目监理周报、月报；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10) 监理输出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文档名称	序号	文档名称
1	监理规划	11	监理日志
2	监理细则	12	监理周报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3	监理月报
4	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对实施单位交底)	14	旁站记录
5	监理工作内部交底记录	15	安全检查记录
6	开工令	16	项目变更单
7	方案审查意见	17	项目费用支付审批
8	工序报审审批意见	18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9	监理联系单	19	监理工作总结
10	监理通知单	20	

5. 监理服务质量

监理单位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和合同管理、文档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竣工。

监理方应根据建设方要求，以周报、月报、定期报告等形式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项的 50% 的银行保函，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银行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需延长银行保函授权。待全部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银行保函。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验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验收标准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五、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六、服务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监理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

七、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与资料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采购（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求，若出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人员服务不到位、不细致、不专业的，可要求供应商更换团队人员，供应商须保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人员更换前须经得采购人确认，未经确认上岗者，采购人将不予认可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负有对监理项目的保密义务及责任，系统平台未对外公开前，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外界透露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或外漏项目资料。

标项 4：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依据相关制度和要求，需对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内容进行软件测试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系统软件的第三方测试保证测试的客观性，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化设计等软件设计文档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文档测试以及兼容性测试等方面入手，对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项目所包含的软、硬件作全方面的分析、测试和评估，验证系统是否达到项目要求，并发现后期需要改善、完善的地方。

针对采购人的软件测试工作提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3）《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 - 2008）；
- （4）《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T 9386 - 2008）；
- （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6）《软件安全漏洞处理指南》（GB/T31168-2014）；
- （7）《软件安全测试标准》（GB/T5237-2019）；
- （8）《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15）；

3. 采购要求

3.1 软件测试服务内容

3.1.1 服务要求及范围

测试在项目上线前进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项目承建单位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各阶段，完成系统测试，并完成问题整改后的回归测试。测试单位开展测试工作时，着重对

软件进行功能检查、物理检查的基础上做好综合检查，以验证软件实现和设计文件的一致性、接口规格说明之间的一致性（软件）、设计实现和功能需求的一致性、功能需求和测试描述的一致性，尤其要注意做到一数之源、同数同源、系统功能和设计一致。检测机构根据检测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实施，检测过程应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并提交缺陷报告和最终测试报告，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资质章。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开展测试前期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软件文档编制和审查工作。

3.1.2 测试类型要求

序号	测试要求	涉及范围	服务要求
1	用户文档测试	用户操作手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软件运行维护手册等相关文档	开展文档与系统实现一致性检查、文档与文档一致性检查及文档内容正确性检查，并提供文档编制支撑
2	功能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全部系统所涉及软件功能	开展功能符合性和正确性测试，包含系统接口功能验证
3	性能测试	测试范围内所列系统	针对系统运行特点，开展系统时间特性、资源特性测试。模拟大量用户在一段时间内集中进行业务操作，以检验业务系统运营服务能力和运行支撑平台的资源利用情况，及时发现系统是否存在性能瓶颈，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对系统整体的服务能力进行预测和评估。
4	易用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系统交互和界面的易用性测试
5	兼容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针对系统各组件之间，以及与外部软件、工具的兼容性测试
6	维护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针对系统开展维护性测试
7	可靠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依据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可靠性的依从性等方面，验证待测系统指定条件下、指定时间内执

			行指定功能的程度，从系统运行状况、抵御误操作、无效输入校验及系统冗余方面进行考量。
8	信息安全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验证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操作、以及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等。

4. 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软件测试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成立由项目经理、现场实施工程师、技术经理、质量管理员等组成的专职服务项目组**。岗位配置完善、责任分工明确，以确保各项服务顺利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为确保整个项目的专业性，**供应商应指派具备专业技术相关资质和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全程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余成员必须具备软件测试相关资质，并提供社保证明**，确保实施团队能力范围能够完全满足。

成交供应商应对实施过程中影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风险点及响应控制措施、测评流程等进行说明，采购人应提供上一次有关测评发现问题（若有）至成交供应商。测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汇报沟通。测评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可召开问题反馈会，成交供应商应对测评工作情况进行说明，对比上一次有关测评发现问题（若有）进行分析，并提供本次发现的问题列表和问题整改建议，以配合采购人对问题进行整改。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软件测试工具安全可靠。成交供应商应对测评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整改建议，以配合采购人对问题进行整改；

待采购人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报告文档。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项目启动至项目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项的 50% 的银行保函，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银行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需延长银行保函授权。待全部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银行保函。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验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除以下情况外，非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文件的任何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

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才允许将本文（限于必要部分）透露给其合作伙伴，并保证其合作伙伴不将本文透露给其他人。

未经书面许可将本文件透露给第三方的，将取消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五、风险控制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对对象造成影响，若处置不当甚至会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出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规避措施。包括安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现有系统和业务流程造成的影响和破坏、规避措施和出现故障的补救措施。

六、项目验收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验收标准：

测评过程依据国家及行业要求，出具得测评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成果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建议和意见》。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报告》。

《软件测试问题分析报告》。

《软件回归测试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其他应交付的文档等。

七、其他要求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准时完成项目测试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20%进行赔偿。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24 小时处于接通状态，随时响应处理各种问题。项目完成后提供后期支持服务，包括协助进行问题整改，资料补充完善、汇总等。

八、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评分表

评分表

标项 1：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1. 磋商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

			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总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整体设计、性能设计、对接设计等，全面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要点，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及相应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分。 （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2	服务实施方案(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管理、实施进度计划、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部署测试、人员安排、风险控制、售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服务质量保证、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性评分。 （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

			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维修服务流程、定期巡检与维护计划、售后服务期限及延期政策等，进行综合性评分。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业绩(客观分)	25	(1)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主评价，且评价为满意（感谢、优秀等同于满意）的，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主只计1次得分。 注：①第（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第（2）项提供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及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综合实力(客观分)	23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3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3分。 (3)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得3分。 (4) 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3分。 (5) 提供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得3分。 (6) 提供有效期内的CSMM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或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证书的，得4分。 (7) 提供有效期内的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个类别均可），得4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项目团队(客观分)	22	(1) 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最多得4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任意提供1个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本项最多得4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技术负责人服务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或系统分析师（软考），任意提供1个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本项最多得 4 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网络安全负责人服务本项目, 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W) 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本项最多得 10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系统架构师证书 (软考)、系统分析师证书 (软考)、软件评测师证书 (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软考)、软件设计师证书 (软考)、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安全运维专业级) 的, 每提供一个人具有上述任意一个证书得 2 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最多计分 2 次, 最多得 10 分。 注: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互斥, 同一人员只计分 1 次。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需提供以上人员 2025 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④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关证书、项目职责。
3.4	服务承诺 (客观分)	5 分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 根据到场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 到达时间$\leq$1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 1 小时$<$到达时间$\leq$2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 2 小时$<$到达时间$\leq$3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 到达时间$>$3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若承诺后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说明: 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 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 (或技术参数) 有不一致的 (或证明) 的, 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 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标项 2: 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 (深化方案设计)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1. 磋商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总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框架设计、系统逻辑架构设计、总体部署架构设计、对接方案、信息安全设计等。根据总体方案准确性、项目的认识及分析、工作重难点分析、方案内容齐全等。 （1）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

			直接用于使用），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需修改部分才可使用），能较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不强（需大量修改），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管理、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1）方案相关内容详实、清晰明了、合理全面，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方案相关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深入，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相关内容理解基本全面，不符合本项目实际、不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的交付与解释服务、针对设计方案的修改调整机制（含修改时限、次数及范围约定）、与实施单位及业主方的技术对接和交底服务、设计方案落地过程中的指导与问题解决、因政策法规或技术标准更新导致的设计补充完善服务、深化设计成果的归档与后续查阅支持等，进行综合性评分。 （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项目业绩（客观分）	25 分	（1）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主评价，且评价为满意（感谢、优秀等同于满意）的，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主只计1次得分。 注：①第（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第（2）项提供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及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综合实力（客观分）	20 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4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4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得4分。 （4）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得4分。 （5）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专业：通信工程或有线通信）的，得4分。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客观分）	25 分	（1）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5 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证书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5 分 供应商须指定专门的技术负责人服务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或系统分析师证书（软考）得 5 分。 （3）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本项最多得 15 分 服务团队成员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考）、软件设计师证书（软考），每提供一份计 3 分，同一人持不同证书最多计分 2 次。 注：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互斥，同一人员只计分 1 次。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需提供以上人员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服务承诺（客观分）	5 分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根据到场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到达时间≤1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1 小时<到达时间≤2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2 小时<到达时间≤3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到达时间>3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承诺后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标项 3：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监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1. 磋商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监理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对于监理人员组织的需求,并能全面覆盖项目监理过程组织需求,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 5 分; (2) 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对于监理人员组织的需求,并能覆盖项目监理过程组织需求,有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 3 分; (3) 方案有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得 0 分。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主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理报告的补充说明与解读服务、针对项目遗留问题的跟踪协调与解决方案建议、与采购人及实施单位就升级效果的复盘沟通协助等,进行综合性评分。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供应商业绩 (客观分)	25 分	(1)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主评价,且评价为满意(感谢、优秀等同于满意)的,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主只计1次得分。 注:①第(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第（2）项提供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及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综合实力（客观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进行评价：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 5 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 5 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得 5 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客观分）	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1）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得 6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得 5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为 1 人，须提供相关资质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安全监理工程师评价（客观分）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资质进行评价：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得 5 分； 注：安全监理工程师为 1 人，须提供相关资质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5	其他团队成员（客观分）	10 分	团队其他人员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包括通信工程）、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至少含姓名、电话）、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其他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有多个证书最多计分 2 次。③提供的资料不全、有遮盖或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6	服务承诺（客观分）	5 分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根据到场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到达时间≤1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1 小时<到达时间≤2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2 小时<到达时间≤3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到达时间>3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承诺后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材料。

标项 4：贵州省社会保险相关信息系统“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3. 磋商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2.1	软件测试整体方案评价(主观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测试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能清晰理解项目建设内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5分; (2) 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建设项目需求,有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3分; (3) 方案有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软件测试服务方案得0分。
2.2	质量控制措施(主观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软件测试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的详细解读与疑问解答服务、针对测试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验证跟踪(含二次测试的范围与标准)等,进行综合性评分。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1分; (4) 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客观分)	25分	(1)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软件测试),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主评价,且评价为满意(感谢、优秀等同于满意)的,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主只计1次得分。 注:①第(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第(2)项提供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及供应商公章。
3.2	企业实力(客观分)	20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5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5分。 (3)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得5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CMA证

			书)的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 (客观分)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 本项最多得5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证书,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1人): 本项最多得5分。 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技术负责人服务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软考)证书,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本项最多得15分。 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软件评测师(软考)、系统架构师证书(软考)、系统分析师证书(软考)、软件设计师证书(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每提供一个人具有上述任意一个证书得3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最多计分2次,最多得15分。 注: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互斥,同一人员只计分1次。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需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④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关证书、项目职责。
3.4	服务承诺 (客观分)	5 分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根据到场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 到达时间≤ 1小时的该项得满分5分; (2) $1 \text{ 小时} < \text{到达时间} \leq 2 \text{ 小时}$的该项得3分; (3) $2 \text{ 小时} < \text{到达时间} \leq 3 \text{ 小时}$的该项得1分; (4) 到达时间$> 3$小时的该项为0分。 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承诺后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说明: 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 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一)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

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报价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汇总再取平均值）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打分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以上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经磋商小组评审，如同一个供应商在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磋商小组按标项的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标项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依序递补，以此类推。

(五) 本评审办法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解释。